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  
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ZB2024-090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总则 .....	21
一、说明 .....	2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2. 合格供应商 .....	21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 .....	2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2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	2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21
三、响应文件编写 .....	22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22
8. 响应文件组成 .....	22
9. 踏勘现场 .....	23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	24
11. 响应文件编写 .....	26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	26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26
14. 响应文件装订 .....	26
15. 磋商保证金 .....	26
16. 报价有效期 .....	27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27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27
18. 响应文件签收 .....	27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28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	28
20. 磋商会议仪式 .....	28
21. 磋商小组 .....	28
22. 评审原则 .....	28
23. 评审方法 .....	29
24. 初步评审 .....	29
25. 磋商与综合评审 .....	30
26. 评审过程要求 .....	31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	31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
29.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30. 采购项目终止 .....	35
31. 成交公告 .....	36
六、询问和质疑 .....	36

32. 询问和质疑 .....	36
七、授予合同 .....	38
33. 成交通知书 .....	38
34. 签订合同 .....	38
八、履约担保 .....	39
35. 履约担保 .....	39
九、合同公告 .....	39
36. 合同公告 .....	39
十、相关费用 .....	39
十一、解释权 .....	39
38. 解释权 .....	39
十二、其他 .....	4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41
一、评审方法 .....	41
二、评审细则 .....	41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2
1、工程概况： .....	52
2、项目要求： .....	52
3、项目施工方案： .....	53
4、标准要求： .....	53
5、工程量清单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57
格式一、报价函 .....	58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9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60
格式四、工程量清单 .....	61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	65
格式六、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66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	68
格式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3
格式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74
格式十一、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	75
格式十二、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80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09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01	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	1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3	3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 2024年3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3. 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在线获取。

(1)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供应商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

(2) 电汇形式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

(3) 在线获取方式：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主页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入口，登录后可根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寻找并参与该项目，在线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线支付标书款和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200元/包/供应商，平台使用费发票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下载）。在线获取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公告、公示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4. 售价：¥3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单项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谢文豪、许铖铖

电 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78621144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4-090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4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铖铖、王凯； 联系电话：0531-88260506, 15153117917, 15264153233。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包</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 (万元)</th><th>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th></tr></thead><tbody><tr><td>01</td><td>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td><td>1 项</td><td>33</td><td>33</td></tr></tbody></table> <p>★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01	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1 项	33	33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01	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1 项	33	33							
6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通过了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递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8) 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p> <p>(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3月26日17:3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u>cnshzbegs@163.com</u>（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p>
8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4年3月27日17:30前。</p>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总则”第8条。
10	<p>报价要求详见“总则”第10条。</p> <p>★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报价范围详见“总则”第10条。</p> <p>★2) 本工程无暂列金。</p>
11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3份；</p> <p>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p> <p>报价一览表一式3份。</p> <p>电子文档应包含响应文件完整电子版（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PDF扫描版、word文档格式完整版）。</p> <p>纸质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p> <p>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明页码，页码连续；</p> <p>②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p>

	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 单位 XXX 项目）响应文件。				
12	<p>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 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li> <li>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li> <li>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li> <li>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li> </ol>				
13	<p>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编排，标明页码，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首次响应文件封装 背脊打印：“XXXX 项目响应文件”。</p>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4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p> <p>1. 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包号</th> <th>金额（元）</th> </tr> <tr> <td>1</td> <td>6000</td> </tr> </table>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 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p>	包号	金额（元）	1	6000
包号	金额（元）				
1	6000				

	<p>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p> <p><b>6. 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b></p> <p>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供应商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供应商人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p> <p>办理方式：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10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p>
15	<p><b>★报价有效期：</b>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磋商会议	
17	<p>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p>
评 审	
18	<p>磋商小组的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p>

	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推荐__名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__名成交人。
相关费用	
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22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完成供货，20日内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23	工程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专业项目按国家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24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验收合格，施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全，经院方工程审计后三个月内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90%，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25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26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27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2或2023年； 近三年：2021年4月2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9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

	<p>的注意。</p> <p>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 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30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就本项目技术或工程计价等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总则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  
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  
疑和修改组成。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  
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  
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  
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  
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6.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  
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三部分一起装订，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8.1 商务文件

- (1) 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报价一览表；
- (5) 工程量清单；
- (6) 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2 技术文件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环保方案；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材料选型、规格；
- (5) 质保期；
- (6) 技术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8.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2022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两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十一的格式4）；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 (8) 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9.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进行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全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的总和，合同执行期间采购范围内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落地成活价，包括为完成采购范围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检验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国家和山东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文件规定，计价规范、技术规范、图集等，供应商企业定额，市场行情编制报价。

10.2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风险因素，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原则上在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相同的浮动率综合调整，其中暂列金金额、规费费率、税率应固定不变）。再次报价时，原则上只调整报价，不允许修改调整工程量清单描述及工程数量、所投报的工程设备材料品牌规格、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但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合同主要条款有变更时除外。

★10.4 本工程暂列金金额、暂估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给定的金额填报，即该金额在第一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均不得改动。

★10.5 规费、税金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规定执行，供应商不得竞报。

10.6 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在报价单中应标明所供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材质、等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施工过程中因此引起的材料等价格变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10.7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变更或超出采购范围以外的内容时，综合单价套用响应文件中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如有新增项目无法套用相同或相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山东省最新执行的《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等及其补充或更正文件、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或人工工日最低限价）等定额和价目表计算的施工项目预算金额后，以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比采购预算下浮的比例计算该施工项目的结算金额。

★10.8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须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增加、删除、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9 报价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0.10 供应商未填报价格的清单项，将被视为此项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0.11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12.1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首次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首次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仪式、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出席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仪式过程和结果。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人员或见证律师会同各供应商代表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首轮 报价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0.5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视情可能会安排（或委托工作人员）核验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情况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投报产品未明确注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而投报进口产品的；

- 4)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4.7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再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 25. 磋商与综合评审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8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磋商会议仪式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需公开时，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单

独密封的两个或以上首轮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7.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最后总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最后总报价为准，修正最后报价明细表。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接受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9.4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工程内容中如伴随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时，所报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 1) 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0.2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1.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2.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履约担保

###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相关费用

###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解释权

### 38. 解释权

38.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 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合格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由采购人授  
权磋商小组确定。

#### 二、评审细则

#####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	总报价评审	30 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单价合计金额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quad (\text{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注：各清单项目最后报价按首轮报价明细表同比例下浮。</p>
	单价合理性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合理、报价表格规范性；产品性价比高（最后报价同比例下浮）、无不平衡报价，得 10 分，每发现有一处分析不合理或报表不规范或不平衡报价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5 分	2021年4月2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备注：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完整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安装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能够结合医院现用洁净区域整体情况，保证不改变现有手术室洁净、装饰且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方案

技术部分	施工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p>及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4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3)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劳力安排有序、保障措施有力，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情况进行评审，包括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数量、组织架构、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三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材料选型、规格	14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明细齐全、检测报告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材料的品牌、等级、质量、型号、厂家等证明材料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7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3分，最多加3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业绩合同等内容的在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复印件，未提  
供的不予计分，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过程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  
求计

算、调整最后打分：

#### 1. 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评审加分，同等  
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 加分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注：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 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如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  
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按不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不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工程名称、内容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 三、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2、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上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保修期、质保期： 年。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八、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违约，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或者要求的服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或盖法人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防水工程\_\_\_\_\_年。专业项目按国家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

##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履约情况	结论	备注
		包括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实际指标	是否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一致	
.....	.....	.....	.....	.....	.....	...

##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第二手术部洁净区域数字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

### 2、项目要求：

2.1 磋商报价：报总价的同时明细报价。

2.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由报价人结合本企业和市场的情况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落地成活价（各清单项目最后报价按首轮报价明细表同比例下浮），包含所有杂费税金。

①清单项目中所有材料/设备均已包含安装调试，五金附件及其他辅材/辅料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②拆除残值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院方要求进行处置；

③所有拆除项目均包含墙体或路面复原、垃圾清运等内容，运距及垃圾处理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拆除项目产生的垃圾外运不单独计量。

④渣土及垃圾处置须符合现行规章制度，供应商自行考虑处置场地，综合考虑运距，相关费用已均摊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其他专业项目执行国家质保期要求。

2.5 质保期内每季度厂家提供上门线路和控制系统检修及调试（包含在报价中）。

2.6 保修响应：365\*24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质量问题2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优时间。

2.7 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等基础知识培训，并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

2.8 图纸归档：工程实施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设计文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电子）。

2.9 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施工前，需要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深化设计成果，因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项目施工方案：

- (1) 保证手术室日常工作正常进行，设计方案禁止对现有手术室内洁净、装饰、动力电、消防等设施改动，造成手术中感染机率提高、洁净度相关参数降低、安全事故等。
- (2) 此次改造升级灯控智能系统与现有手术室每间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及调试匹配无冲突干扰。
- (3) 手术室内与夹层严谨明火，施工中对各种气体，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 (4) 提供本项目照明设计模拟均匀度、亮度建模图。
- (5) 施工方对手术室内洁净区域智能照明系统，满足新国标《GB42392-2023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对照明系统相关规定，满足智能可调500-1000LM。结合医院现用洁净区域整体情况，在不改变现有手术室洁净、装饰前提满足上述要求前提下，对本工程深化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订制所需产品进行施工、安装、调试。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内主材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结算时按各方确认的市场价格结算。

### 4、标准要求：

各投标单位按照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和标准，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面认真做好防护，防止对医院区域造成污染。
- (2) 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按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 (3) 制定详细周密的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完善技术档案资料，隐蔽工程须严格执行检验签认程序。

- (4) 原材料、购配件的检验。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书。
- (5) 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加强专业施工队伍的自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备查。
- (6)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并提供有关检测部门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
- (7) 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如在施工过程出现任何人身、设备及造成第三方的责任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应与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同施工合同一起签订施工安全合同。

## 5、工程量清单

特别说明：以下参数中项目特征涉及产品的特定描述，仅作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当于或者优于该产品参数的产品。工程量清单与项目要求互为补充，供应商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落地成活价。

序号	类别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手术间调光模块	★智能可调500-1000LM，与现有每间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36	套			常规和特殊手术间
2	灯板	灯板尺寸：380mm*285mm（异性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数量），灯珠数量：230-280颗，色温：5000K, 灯板材质：铝基板，导热瓦数1.5W、铜厚1盎司35um 满足现有安装孔位	600	块			常规手术间16间
3	扩散板	PC柔光 0.8mm厚，透光型70%，380*340mm	640	块			
4	触摸调光器	输入电压不超过24VDC、输出电压0~10V、需与手术间调光模块参数配合，具有RS485 MODBUS-RTU通讯功能，与现有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18	个			
5	电源模块	给触摸调光器提供电源，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不超过DC24V，输出电流：满足触摸调光器要求。	18	个			
6	600*600方灯	输入电压220V、频率50HZ、色温5000K、显色指数90、灯珠90颗，可调光：0~10V，尺寸规格：600*600*30mm，照度均匀度≥0.70，★符合GBT42392-2023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	34	块			特殊手术间2间
7	电源线	3*1mm <sup>2</sup>	50	米			
8	控制线	2*1mm <sup>2</sup>	350	米			

10	调试费	与现有每间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18	间			
11	LED照明灯	1200*300mm, 36W	94	个			
12	LED照明灯	600*600mm, 36W	62	个			
13	LED吸顶照明灯	直径350mm, 24W (含三防灯)	5	个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_\_\_\_月\_\_\_\_日

---

## 格式一、报价函

### 报 价 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HZB2024-090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总承包价人民币\_\_\_\_\_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UBS 接口设备存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在本项目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前，我方承诺全部结清民工工资。否则，贵方有权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安装）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天内完成供货。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 (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项目总报价为清单中所有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手术间调光模块	智能可调500-1000LM，与现有每间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36	套			常规和特殊手术间
2	灯板	灯板尺寸：380mm*285mm（异性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数量），灯珠数量：230-280颗，色温：5000K,灯板材质：铝基板，导热瓦数1.5W、铜厚1盎司35um 满足现有安装孔位	600	块			常规手术间16间
3	扩散板	PC柔光 0.8mm厚，透光型70%，380*340mm	640	块			
4	触摸调光器	输入电压不超过24VDC、输出电压0~10V、需与手术间调光模块参数配合，具有RS485 MODBUS-RTU通讯功能，与现有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18	个			
5	电源模块	给触摸调光器提供电源，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不超过DC24V，输出电流：满足触摸调光器要求。	18	个			
6	600*600方灯	输入电压220V、频率50HZ、色温5000K、显色指数85、灯珠90颗，可调光：0-10V，尺寸规格：600*600*30mm	34	块			特殊手术间2间
7	电源线	3*1mm <sup>2</sup>	50	米			

8	控制线	2*1mm <sup>2</sup>	350	米			
10	调试费	与现有每间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兼容匹配。	18	间			
11	LED照明灯	1200*300mm, 36W	94	个			
12	LED照明灯	600*600mm, 36W	62	个			
13	LED吸顶照明灯	直径350mm, 24W (含三防灯)	5	个			
合计							

注： 1、工程量清单与项目要求互为补充，供应商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落地成活价。  
 2、竞争性磋商时，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时，原则上应在上表总报价基础上做整体浮动，但其中的规费费率、税金税率、暂列金额不得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费 (元)	材料费 (元)	机械费 (元)	措施费 (元)	间接费 (元)	利润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其他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元)
1											
2											
3											
4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品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等级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其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说明：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其他

说明：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开业时间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 状况	职工人数____人，其中技术工人____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____级； 高级工程师_____名，工程师_____名，助理工程师_____名， 技术员____名，施工员____名。		
大型机械设备			
企业概况			
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			
服务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及售 后 保证措施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

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我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公开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自有/租赁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姓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数量	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附表四、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可另附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等。

## 格式十二、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首轮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